

特种设备相关事故调查报告

万高（南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20” 叉车碰撞事故调查报告

“2.20”叉车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5 月 4 日

目 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七、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附件：1、万高（南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2.20”叉车碰撞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万高（南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2.20”叉车碰撞
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名称	万高（南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事故单位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ALBERTO YOSHIKAZU KUBA（库巴）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单位类别	特种设备使用
作业人员数量	96	持证人员数量	96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 用机动车辆	设备品种	叉车
设备名称	内燃叉车	设备型号	CPCD
设备代码	51101061120191361 5	产品编号	010509T6444
制造日期	2019 年 09 月 04 日	施工日期	/
设备用途	生产自用	投用运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使用登记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使用登记证编号	5110320691201910001 8
检验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检验类别	定期检验
检验结论意见	合格	事故发生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19 时 30 分左右
事故发生地点	万高（南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成品仓库与高压总装路口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	事故特征	碰撞
损坏程度	无	事故直接原因	叉车装载货物过高遮 挡视线，司机采取正 向行驶方式行进
事故主要原因	司机违章操作、疏于 观察	直接经济损失	130 万元
死亡人数	1 人	受伤人数	——
负责组织事故调 查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设备概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单位名称：万高（南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高公司）

企业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ALBERTO YOSHIKAZU KUBA（库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2309.218 万元

经营范围：伺服装置；各种电机、变压器、发电机、低压电器件、自动化、软起动控制器、变频装置、交流永磁电机、齿轮箱及其他与电机、自动化及齿轮箱相关的产品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与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商品及原材料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25199723P

2、单位名称：南通恩泽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泽汇公司）

企业住所：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百兴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彭银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装卸搬运；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X88KG27

(二)事故设备情况：

涉事叉车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由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制造，出厂编号为 010509T6444，型号为 CPCD，额定起重量为 5000Kg，车牌号为“场内苏 FI1004”。万高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办理该台叉车的使用登记，使用登记号为车 11 苏 FI00419(19)，2022 年 9 月 26 日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南通分院检验合格（报告编号为 NT-CD-2016-00289），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万高公司员工 [REDACTED]（持有项目为 N1 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件号：[REDACTED]。）19:30 左右驾驶车牌号为厂内苏 FI1004 的内燃叉车将测试完

的 355G 电机（尺寸：长 2 米、宽 1.9 米、高 1.53 米，重量：2917.153 千克）从实验室运至低压总装车间，叉车在由北往东拐弯通过成品仓库与高压总装路口时，装有电机的叉车前部撞倒并碾压到正由西往东下班经过该路口的恩泽汇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事发后，万高公司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达后发现 [REDACTED] 已失去生命体征，确认死亡。

事故发生后，万高公司向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报告了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管委会指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调查组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及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 [REDACTED]，男，汉族，1982 年 8 月 2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REDACTED]；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秦场村戴庄 067 号，系恩泽汇公司派遣万高公司劳务人员，工种装配工。

2.事故未造成设备损坏。

3.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对这起叉车伤害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勘察现场、询问当事人并进行分析，确定事故原因如下：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叉车司机[]在运输大尺寸电机时，违反操作规程，在视野受到遮挡的情况下未采用倒车方式行进，且在通过路口待确认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或鸣笛提醒，碰撞到自西往东行走的[]。

2.间接原因

(1) []安全意识淡薄，在厂区道路行走时未按规定行走在人行道上，通过十字路口时，在已经看到叉车的情况下低头玩手机，未采取避让动作。

(2) 万高公司未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未按规定配备特种设备管理负责人和专职特种设备管理员，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落实。

(3) 恩泽汇公司未严格落实培训制度，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二) 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由于操作人员违规驾驶叉车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

1.万高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配备特种设备管理负责人各专职特种设备管理员，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落实，应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万高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2.恩泽汇公司未严格落实培训制度，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

建议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恩泽汇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认定及处理

1.叉车司机 [REDACTED] 未按叉车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运输大尺寸货物时，在视野受到遮挡的情况下仍采用正向行驶的方式行进，且在通过路口时，未使用转向灯或鸣笛提醒过往行人，应对事故负主要责任。

建议将 [REDACTED]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万高公司总经理 [REDACTED]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配备特种设备管理负责人和专职特种设备管理员，应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

建议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 [REDACTED] 给予行政处罚。

3.恩泽汇公司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未落实培训制度，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应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

建议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 [REDACTED] 给予行政处罚。

4.万高公司安环部主管 [REDACTED] 未有效督促公司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叉车操作规程，开展作业人员培训

教育不到位，应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

建议万高公司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5.万高公司机修部经理[REDACTED]未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职责，未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

建议万高公司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REDACTED]安全意识淡薄，在厂区道路行走时低头玩手机，且未按规定行走在人行道上，应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七、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万高公司应对照事故原因，举一反三，积极整改：

1.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善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并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2.进一步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技术素质和防范事故能力，对员工的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切实杜绝各类违章作业行为。

（二）恩泽汇公司应对照事故原因，举一反三，积极整改：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